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罚决（2024）2号

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为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竞天德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贤湖盛世13栋1002室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18379354911

一、违规行为

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中，你公司代理的浮梁县直属库粮油仓储经营有限公司“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服务项目，技术分评分项中“反射隔热材料”加分项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如：太阳光反射比 ≥ 0.87 等）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属于“采购文件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等作为评分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

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于5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到我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浮梁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